

3919 3001
2810 757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1001 室
黃毓民議員

黃議員：

**《2015 年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你已作出預告，倘二讀上述條例草案的議案獲得通過，你擬就條例草案動議 13 項修正案。為根據《議事規則》考慮你的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我邀請了政府當局就該等修正案給予意見(附錄 I)，並請你回應政府當局的意見(附錄 II)。

該 13 項修正案旨在於條例草案第 3 條中《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該條例”)的簡稱，以及條例草案其他條文加入“罪行”一詞。政府當局認為，所有該等修正案均不會對該條例的應用和範圍造成任何實質改變，因此屬《議事規則》第 57(4)(d)條所指的瑣屑無聊或無意義。你認為該等修正案更能正確反映該條例的政策目標，並可避免不必要的誤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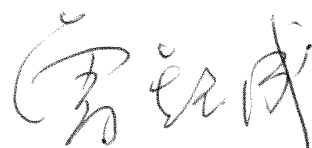
政府當局亦指出，你就條例草案第 10 條提出的修正案屬《議事規則》第 57(4)(c)條所指，會令擬修訂的條文變得不能理解及不合語法，因為有關修正案會將《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第 571S 章)第 2(1)條中“《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的英文文本，由“Fixed Penalty (Public Cleanliness Offences) Ordinance”改為“Fixed Penalty (Public Cleanliness Cleanliness and Obstruction Offences) Ordinance”(下加劃線以標明問題所在)。

根據《議事規則》第 57(4)(c)條，修正案不得令建議修正的條文變得不能理解或不合語法。包含錯誤提述或令擬修訂的條文變得不能理解的修正案不可提出，因為該等資料準確無誤對修正案的完整性至關重要。我認同政府當局的意見，你就條例草案第 10 條提出的修正案屬《議事規則》第 57(4)(c)條所指的不能理解及不合語法。此外，你就第 7(14)條提出的修正案亦基於相同原因，違反同一規則。我不能容許動議此兩項修正案。

《議事規則》第 57(4)(e)條規定，不可就法案動議令兩個文本相互抵觸或意義差歧的修正案。我注意到你就條例草案第 7(2)條所提修正案的中文與英文文本之間，出現意義差歧。在中文文本，有關提述是“刪去“CLEANLINESS OFFENCES”……”，而在英文文本的提述則是“By deleting “CLEANLINESS AND OBSTRUCTION”……”。我不能容許動議此項修正案。

至於其餘 10 項修正案，我裁定可以提出。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副本致：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6 年 2 月 5 日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 HQ CR/11/19/8/(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B/HA/1 (15-16)
電話 Tel.: 2835 1005
傳真 Fax.: 2834 5103

傳真：2810 169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
(經辦人：林康錦先生)

林先生：

《2015年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你一月二十五日的來信，邀請我們就黃毓民議員對《2015年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有否違反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7(4)和(6)條，提供意見。

政府對修正案的意見

2. 根據條例草案的詳題，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條例”)，為須就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罪行繳付的定額罰款訂定條文，及作出相應修訂。

3. 我們檢視了黃毓民議員提出的13項修正案，認為它們違反了《議事規則》第57(4)(d)條和第57(4)(c)條，不應獲准提出。我們反對這些修正案的理理由現載列於下文。

瑣屑無聊和無意義的修正案

4. 《議事規則》第57(4)(d)條訂明“不可動議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瑣屑無聊或無意義的修正案。”

5. 黃毓民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全屬同一性質。每項修正案均建議將條例的簡稱和所有與簡稱相關的“公眾潔淨及阻礙”字眼後加上“罪行”兩字。我們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將“罪行”兩字免去，是以精簡為目的。“罪行”兩字明顯是多餘的，因為正如條例的詳題中已經規定，“定額罰款”是就“若干罪行”繳付的。而事實上，為了同樣目的，在不少有關定額罰款的法例的簡稱亦免去了“罪行”兩字。有關例子包括《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及《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611章)。我們認為擬議的修正案並無意義，加入“罪行”兩字並不會就條例的應用和範圍起任何實質性的改變，故並不值得全體委員會花時間商榷。我們並不認為擬議的修正案能對條例條文的表述有任何具意義的改進，或讓全體委員會考慮任何實質性問題。

6. 由於提出的修正案並不具實質目的，亦不能對擬修訂的條文帶來重大改動，我們認為擬議的修正案是瑣屑無聊和無意義的，而採納修正案只會佔用會議的時間，並有礙立法會按《基本法》妥為行使和履行職權。由於修正案有違《議事規則》第57(4)(d)條，因此不應獲准提出。

不能理解和錯誤的修正案

7. 《議事規則》第57(4)(c)條訂明“修正案不得令建議修正的條文變得不能理解或不合語法。”
8. 我們認為黃毓民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對條例草案第10條，即對《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第571S章)的相應修訂，有可能違反《議事規則》第57(4)(c)條。此修正案會將《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第571S章)第2(1)條的“《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英文文本改為“Fixed Penalty (Public Cleanliness Cleanliness and Obstruction Offences) Ordinance” (底線為本文所加)，導致有關英文條文不能理解和錯誤。由於修正案有違《議事規則》第57(4)(c)條，因此不應獲准提出。
9. 謹請主席在按照《議事規則》相關條文，決定是否容許擬議修正案時，考慮上述意見。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黃海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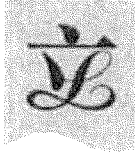
代行)

副本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陳潔玲女士) (傳真：2530 1368)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鄭耀武先生) (傳真：2529 3169)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立法會黃毓民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Raymond WONG Yuk-man, Legislative Councillor

香港金鐘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01室
Rm 1001, LegCo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Admiralty, HK

附錄 II
Appendix II
(只備中文本
Chinese version only)
電話 Tel : (852)2537 3150
傳真 Fax : (852)2537 7053

《2015 年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回應政府對修正案的意見之事宜

立法會主席

曾主席鈺成先生鈞鑒：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人助理 從立法會秘書處接收到函件，轉達政府當局就本人對《2015 年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修訂)條例草案》擬議提出的修正案之回覆。

本人 認為若根據政府對於《條例》名稱的修訂，即「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語意不清。「公眾地方潔淨」乃是正面描述，配上負面的「定額罰款」，並不能正確反映《條例》的政策目標與內容。因此，本人 才對《條例》名稱提出擬議的修正案，避免產生不必要的誤會。

因此，本人 認為擬議的修正案定必能提高藍紙草案的品質，也沒違反《議事規則》的規定。希望主席閣下 能批准本人就《條例》草案提出擬議的修正案。就上述事宜，本人 盼您予以跟進。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537 3150 與羅先生聯絡。專此函達，並頌政安！

黃毓民議員 謹啟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